

所得、財產查調授權書

茲因申請人阮美美，依國籍法辦理歸化國籍、
回復國籍，本人授權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戶政事
務所(以下簡稱各級戶政機關)查調本人各類所得資料、財產
資料，並同意作為申請人依國籍法第3條「有相當之財產或專
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」規定證明文件之用，
特此聲明。

- 授權各級戶政機關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
關查調項目(請勾選)：
查調____年度各類所得資料
查調本人財產資料
- 授權人與國籍變更申請人之關係(請勾選)：
申請人本人
申請人之配偶
申請人配偶之父母
申請人之父母

授權人：熊大心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：D121345678

戶籍或居留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1號

連絡電話：0923456789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